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综合考量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职业素养以及公司人才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逸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章逸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岗位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附件：章逸丰先生简历

章逸丰，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大学信息学院助理研究员；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浙江大学博士在读；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5月，任浙江大学滨海产业技术研究院机器人中心执行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天津迦自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景业智能副总经理兼任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逸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